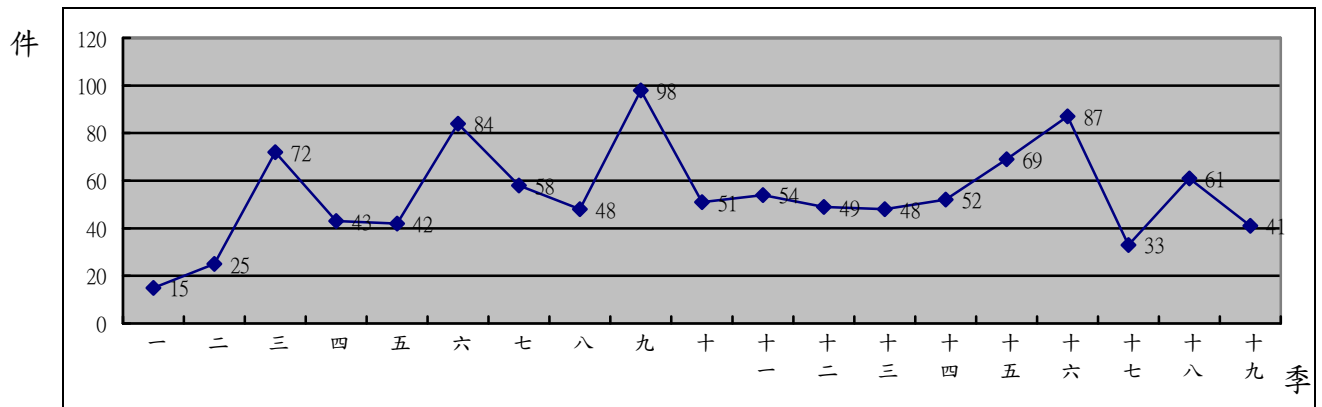


103 年第 4 次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

■ 整體概況

自 2010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，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 1,780 件，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 1,030 件，分屬 51 個通報批次。依據時間區分可歸納為 19 季。

迄今整體通報案件總計 1,030 件通報案件，其中以第 9 季之通報案件數量最高，共 98 件（圖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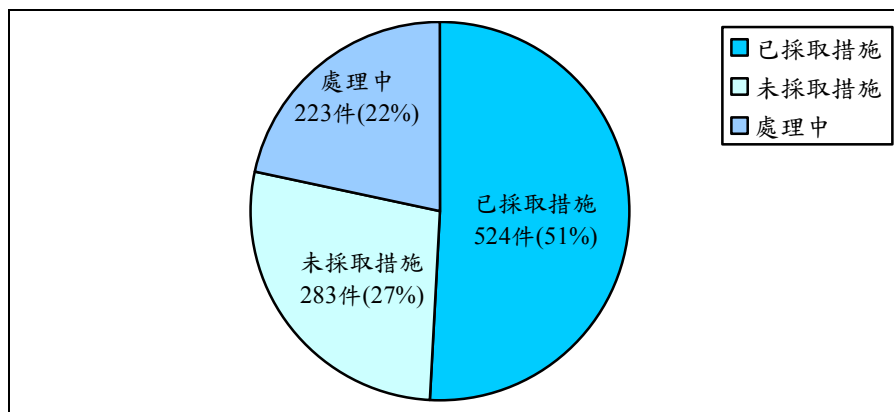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 各季通報案件數量變化

■ 已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

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經我方已通報陸方者，計有 1,030 件，其中陸方已採取措施 524 件，約占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51%；未採取措施者則有 283 件，占整體通報案件 27% 之比率。目前尚有 223 件通報案件陸方仍持續處理尚未回復我方，約占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22%（圖 2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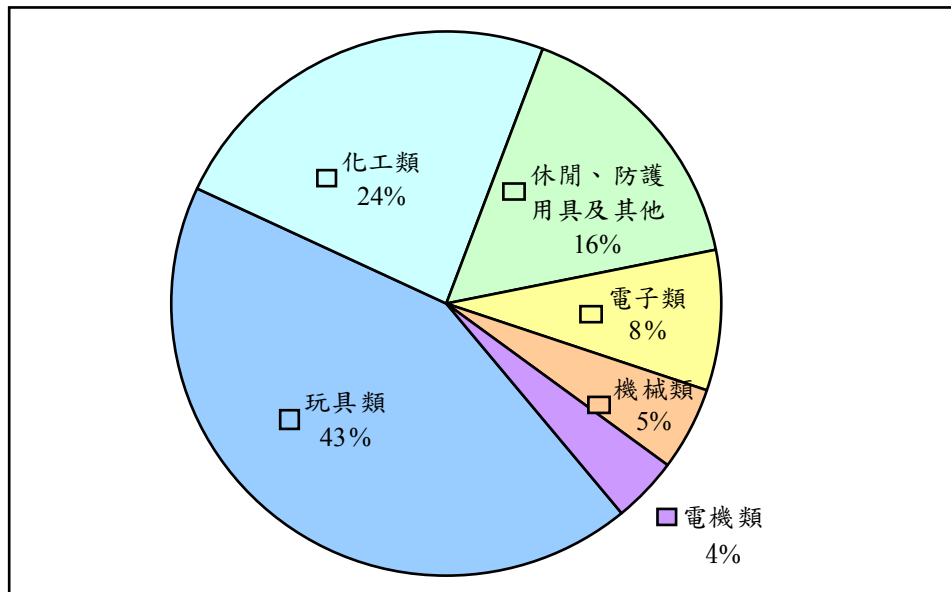
圖 2 通報案件之陸方處理情形（共計 1,030 件）

■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我方通報案件之主要商品類型，可分為六大類，經歸納通報案件涉及之商品類型，依案件數依序為：

- 玩具類：446 件（43%）；
- 化工類：251 件（24%）；
-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：161 件（16%）；
- 電子類：84 件（8%）；
- 機械類：46 件（5%）；
- 電機類：42 件（4%）。

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，約占整體通報案件之 43%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3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■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

依陸方回復之調查結果與處理方式，可將其回復案件分為「已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種處理類型，兩種類型再依據陸方實際採行內容，可進一步細分為 13 種不同措施，詳細分類情形請參見下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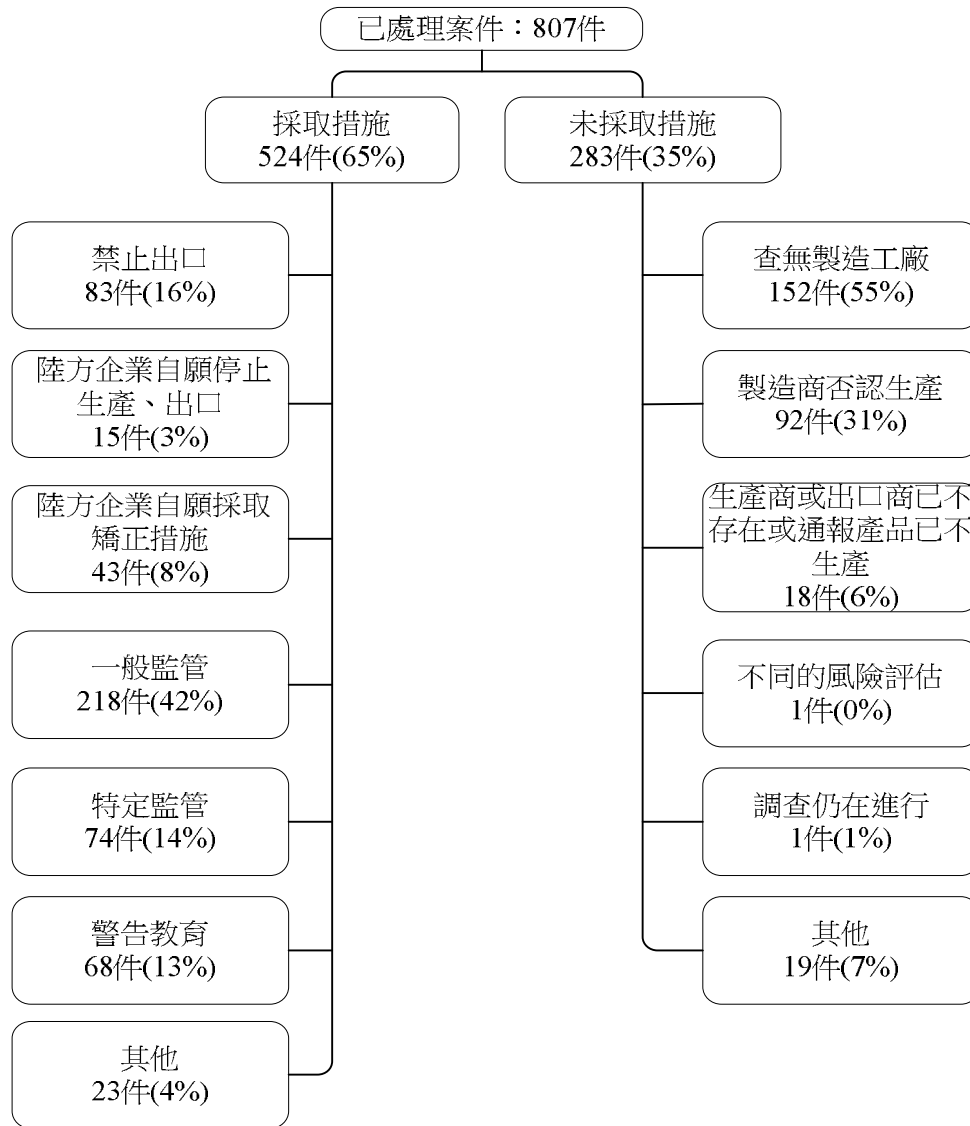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分類

已採取措施	禁止出口 陸方企業自願停止生產、出口 陸方企業自願採取矯正措施 一般監管 ¹ 特定監管 ² 警告教育 其他
未採取措施	查無製造工廠 製造商否認生產 生產商或出口商已不存在或通報產品已不生產 不同的風險評估 調查仍在進行 其他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¹一般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的一般性監管措施，如加強加大輸臺商品的監管力度、加大企業的現場查驗、責令企業整改等。

²特定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強度較強的特定監管措施，如令企業召回、執行行政處分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4 已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